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0,530,8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的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信弘盛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30,8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0,530,8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的原因：国信弘盛的投资计划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2,0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区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国信弘盛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日：

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7%。上述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即（2018年4月3日—2018年10月2日）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国信弘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